清风正气歌

志在伟业不在官

■晁 帅

立志做大事还是立志做大官，是人生志向的分野，也决定着一名党员干部立身的价值与意义。

1927年深秋，赣南群山萧瑟，寒意愈发浓重。山路上，一支衣衫褴褛的队伍艰难跋涉。此时距南昌起义只有两个多月，部队却从当初的两万多人锐减至不到一千人。团以上干部全部加起来，只剩下3个人。

其中一人是陈毅。起义枪响那晚，他还在武汉。听到消息，连夜往南追，闯过军阀的哨卡，躲过民团的盘查，终于在临川赶上了起义部队。

南昌起义中共前敌委员会书记周恩来握着他的手，有些歉意地说："派你干的工作太小了，你不要嫌小。"从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武汉分校党组织负责人，到一个团的政治指导员，这落差确实不小。

陈毅坦荡利落的回答打破了山间的沉寂："什么小不小哩！你叫我当连指导员我也干，只要拿武装我就干。"此后，他协助朱德收拢人员、整顿队伍，在天心圩稳住濒临瓦解的革命力量，带着星星火种走向井冈山，为人民军队保留下珍贵血脉。

革命的关键时刻，一句掷地有声的"只要拿武装我就干"，亮出了共产党人立志做大事的纯粹底色。

革命道路继续向前，不久后同样的考题又摆在了罗荣桓面前。

1934年秋天，他被调到新组建的红八军团当政治部主任。当时，红八军团军团长是罗荣桓过去手下的师长，军团政委是他曾经领导过的团政委。

昔日下级成了今日上级，有人替他鸣不平。罗荣桓却心境澄澈，道出一番肺腑之言："我们参加革命，为的是打倒反动派，建立新中国；为的是实现共产主义理想，不是为了当官。今天我领导你，明天你也可能成为我的领导。不要论资排辈，要服从组织的决定。不应该计较地位高低，更不要随便散布不满情绪，以免影响团结。"

进退、上下，皆服从组织安排；心中唯一的标尺，是能不能为革命多做事、干成事。无怨言之辞，无位卑之叹，罗荣桓领受任务即刻赴任。

长征的号角吹响前，大别山深处，徐海东交出了又一份动人答卷。

1934年11月，红二十五军准备长征北上。出发前，中央派来了程子华。徐海东了解到程子华受过正规军事教育、带过兵，便主动向省委建议：请程子华同志当军长，我徐海东当副军长。省委讨论后，采纳了他的意见。

作为红二十五军的创建者，徐海东深得官兵拥戴。消息一传开，队伍里便议论四起，众人一时难以理解他的决定。徐海东听闻，哈哈大笑："当军长是打仗，当副军长还是打仗，一样干革命！我这个人，打仗有瘾，走路有瘾，就是没有官瘾。干什么不是为了革命呢？"

"没有官瘾"，4个字，简简单单，震撼人心。

这并非一时谦让。早在红四军当团长时，徐海东就主动请求改任副团长。新中国成立后听说要授他大将军衔，徐海东又主动找到周恩来，请求降低授衔等级。官位在他眼中从来不是奋斗目标，赢得革命胜利这件大事，才值得倾尽全力。

从陈毅不嫌职务小，到罗荣桓不摆老资格，再到徐海东主动让位，三个故事如同三股清泉，汇聚成共产党人清澈见底的精神长河。他们用实际行动证明：职务只是做事的平台，绝非谋私的阶梯；"位"总是有限的、暂时的，而"为"则是无穷的、长远的。

习主席指出："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保持平和心态，看淡个人进退得失，心无旁骛努力工作，为党和人民做事。"谆谆教诲，正是我们党这一优良作风的时代回响。

"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关键在一个"造"字。"造"就是改造客观世界，前提是改造主观世界。强国强军的新征程上，每一位党员干部都不妨问问自己——面对职务调整，能不能像陈毅那样"只要拿武装我就干"？面对后来者居上，能不能像罗荣桓那样"服从组织的决定"？面对进退走留，能不能像徐海东那样"没有官瘾"？

汲汲于职位高低者，容易困于方寸；一心向大道奔赴者，方能看见山海。志在伟业不在官，老一辈革命家一生践行的这句话，依然是今天新长征路上最清晰的路标。

『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形势政策系列报告会第七场报告会在北京举行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由中央宣传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北京市委联合举办的"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形势政策系列报告会第七场报告会7月27日在北京举行。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张柱作了"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专题报告。

张柱在报告中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三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提供了行动纲领和根本遵循，引领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十四五"时期，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粮食生产跨上1.4万亿斤新台阶，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农村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持续提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提供了有力支撑。

张柱指出，"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必须准确把握"三农"发展形势和目标任务，准确把握我国食物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农业生产体系深度变革、村庄人口格局深刻变迁、乡村多元价值愈发彰显、城乡关系深刻调整等趋势，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努力实现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张柱表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要扎实有力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既保数量，也保多样、保质量，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加快推进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打牢农业现代化物质基础。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精准帮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指导各地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报告会由中央宣传部负责同志主持。在京党政军机关干部、中央企业干部职工、首都高校师生和首都各界群众代表约730人参加报告会。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18.7%

据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记者**王雨萧**）国家统计局27日发布数据显示，1至6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9479.9亿元，同比增长18.7%，较一季度加快3.2个百分点。

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制造业利润同比分别增长33.5%、20.1%，较一季度分别加快17.3个、1.0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降4.2%。6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5.1%。

分企业类型看，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股份制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利润同比分别增长24.7%、17.9%，较一季度分别加快3.8个、7.8个百分点；分规模看，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大型、中型、小型企业利润分别增长20.3%、21.3%、12.9%。

右图：7月25日，在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10万锭绿色智能工厂，工作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新华社记者 **陈晔华**摄

6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4700起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记者**孙少龙**）中央纪委国家监委27日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月报数据。通报显示，今年6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4700起，批评教育和处理43318人（包括5名省部级干部、162名地厅级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8426人。

根据通报，今年6月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9072起，批评教育和处理24578人。其中，查处"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问题最多，查处15983起，批评教育和处理20714人。

根据通报，今年6月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15628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8740人。其中，查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问题9657起，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1786起，违规吃喝问题2801起。

（上接第一版）抓学校、社区、媒体、网络等重点阵地，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组织好国家宪法日和年度法治人物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加强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宣传教育，增强港澳同胞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意识。积极宣传反分裂国家法和推进祖国统一方针政策，增强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对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神圣职责的认识。

（二）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国家发展规划、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宣传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宣传金融领域法律法规，强化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加强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深入宣传对外贸易、吸引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以及人员出境入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深入宣传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深化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爱国主义教育法，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深入宣传国防和军队建设、跨军地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国防安全意识，提升跨军地治理效能。加强社会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宣传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刑事、治安管理、反邪教、禁毒、网络安全、保密、反间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预防惩治违法犯罪。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应对能力。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加强宗教事务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提升全社会对非法宗教活动的鉴别力和免疫力。

（四）深入宣传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美丽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创新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文化遗产保护、全民阅读促进等文化领域法律法规。围绕交通、医疗、劳动、消费、婚姻家庭等群众法律需求较大领域，编制普法工作指南。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宣传促进就业创业、教育、社会保障、农村土地承包等相关法律法规。聚焦个人信息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问题，针对网络谣言、网络暴力、"饭圈"等乱象，深入宣传网络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加强依法保护鸟类等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

（五）深入宣传党内法规。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一体加强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党章和党的组织法规、领导法规、自身建设法规、监督保障法规，加强对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的宣传解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将党内法规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必学内容和党员学习培训重点内容，常态化推进尊规学规守规用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

四、深入实施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一）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共识和行为习惯。研究建立公民法治素养基准和测评指标体系。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厉行法治的典型人物和事迹。

（二）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深化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录用考法、日常学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深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制度。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鼓励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授法治课。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三）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以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为导向，加强正面引导，构建课堂为主、家庭协同、社会联动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修订《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推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全覆盖并有效履职。推动有条件的中小学配备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法治课教师，实现法治课教师法治培训全覆盖。实施多样化的法治实践教育。加强对各类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的统筹。在矫治教育、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中重点加强法治教育。探索建立"家长法治课堂"，提升家长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的意识能力。

（四）把法治教育纳入社会教育体系，加强各类群体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实施新时代民营企业家法治素养提升计划。加强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平台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遵规守法、依法维权。根据妇女、老年人、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村干部、社区工作者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服务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加强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运用法治思维解读社会问题，依法规范报道案事件。加强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从业人员和网民法治宣传教育，促进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从业人员依法经营、履行义务，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加强"走出去"中国公民、企业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遵守我国和当地法律，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加强对在华工作生活外国人法治宣传教育，帮助其了解并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保障其在华各项合法权益。

五、加快形成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

（一）把握法治宣传教育新需求。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精准研判机制，依托政务数据、司法数据、互联网企业数据等，动态识别群众法治宣传教育需求和法治素养薄弱环节，针对不同群体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及时了解受众反馈，动态调整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和方式。

（二）探索法治宣传教育新方式。在利用好传统法治宣传教育方式的同时，深化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建设，运用微视频、微电影、微短剧、动漫等形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传播力影响力。持续办好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等活动。实施"法治+非遗"，将法治元素嵌入文化旅游、体育赛事、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等。实施"人工智能+普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的人工智能辅助生成、智能分发、实时互动。推动社会热点案事件舆论引导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执法司法机关、媒体、专家等及时开展法治解读。

（三）拓展法治宣传教育新平台。依托现有资源建设"数智普法"平台，加强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地方法治宣传教育网站、互联网平台等的资源共享。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结合工作实际，在政务服务平台、公共交通设施和社区智能终端等嵌入智能法治宣传教育模块。延展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矩阵，打造一批高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账号。

六、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一）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深入发掘、研究、保护红色法治资源，加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中法治元素的研究阐释宣传。开展红色法治遗址遗迹和文物普查登记，强化保护措施。把红色法治元素融入党史展览馆、博物馆等文化阵地，打造高质量精品展陈。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推动廉洁文化走进各行各业、千家万户，弘扬崇廉拒腐社会风尚。

（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鼓励支持高校、研究机构、媒体、智库等加强对中国古代法律典籍、文物、遗迹等的整理研究。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数字图书馆和资源数据库。出版传统法律智慧与新时代法治实践系列丛书。发布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传承发展典型案例。

（三）丰富法治文化产品供给。加强法治文化品牌培育，鼓励结合特定地域、行业、群体实际，打造特色鲜明的法治文化品牌。实施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扶持计划，建设法治文化精品库，组织开展全国性交流展示活动。

（四）加强和规范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立法治文化场所名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加强网络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一批网络法治文化传播品牌。加强法治文化阵地设施、内容维护更新，依托阵地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七、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

（一）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将履行普法责任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市县级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重要内容。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推动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企业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探索建立部门普法、军地普法协同联动机制。落实普法提示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司法行政机关普法提示工作相关规定。

（二）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融合机制。深化基层和行业依法治理，引导人民群众在参与法治实践、解决身边实际问题中提升法治素养。加强立法立项、起草、审查、审议、公布、施行等全过程宣传解读，扩大社会参与，推动法律法规实施。加强行政执法、司法文书释法说理，制定执法司法办案全过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引。完善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落实司法案件公开审查、听证制度，加强以案普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加强基层治理、倡导移风易俗相结合，持续整治高额彩礼、低俗婚闹、人情攀比、薄养厚葬等问题。

（三）健全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制度。推动新闻媒体开设法治专栏专题、刊播法治公益广告、报道法治新闻等，履行公益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市地级以上党报、都市报要合理确定公益法治宣传教育版面比重，广播电台、电视台要加大公益法治宣传教育节目制播力度。推动网络服务提供者特别是大型网络平台设置固定公益法治宣传教育栏目，积极组织网络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对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权威法治解读给予流量倾斜和推送支持。

（四）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稳步实现有条件的村（社区）至少有5名"法律明白人"，探索在行业领域培养"法律明白人"，发挥其社情民意信息员、法律政策宣传员、矛盾纠纷化解员、法治实践引导员作用。建设全国"法律明白人"网校。鼓励引导国家工作人员、法学教育研究者、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学专业学生等担任普法志愿者，研究制定普法志愿者工作指引。打造大学生法治宣讲团品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激励保障机制。建立全国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研究与人才培养。

（五）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管理，不给涉法治错误思想和观点提供传播渠道。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避免误导群众。压实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严防"自媒体"账号错误解读。

八、加强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和法治督察等重点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党委宣传部门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自身实际，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必要经费，加强对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鼓励引导和规范管理，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规划实施要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军队的第九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划进行安排部署。